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01月20日收到通知，股东刘清泽与江凤凤于2021年1月20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刘清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,800,000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江凤凤。

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，刘清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576%，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刘清泽拟向江凤凤转让的总股份数为8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988%。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.0元/股，总价款为人民币8,800,000元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刘清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7.0576%下降至3.1588%，江凤凤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.5048%增加至21.4035%。

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清泽和江凤凤已于

2021年0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和2021-008）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将使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凤凤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拟近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审批，审批通过后以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